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体育局 文件

湖财教〔2022〕223号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州市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含南太湖新区）财政局、文广旅体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体育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湖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 号）等，参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 号），《浙江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教〔2016〕1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是指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国家、省、市规定比例提取留归市级安排用于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按规定使用。

第四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的预算管理，审核市体育局提出的体彩公益金预算安排计划和绩效目标，会同市体育局分配下达资金，对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体育局开展绩效管理。

第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具体管理，审核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申报的项目，提出年度体彩公益金预算安排计划和绩效目标，对体彩公益金收支预算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负责，加强对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评价、执行进度分析等工作。

第七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的要求，依法编制和申报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对申报事项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体彩公益金支出审批等管理制度，执行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第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群众体育主要用于：

1.援建、修缮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资助建设和维修、维护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主要用于资助各地建设和维修公共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包括体育馆、体育场、田径场、游泳馆(池)、全民健身中心(广场、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综合训练馆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等。

2.购置体育健身器材。主要用于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配套用于全市各地农村、社区等,配置国民体质监测器材配建于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

3.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主要用于资助体育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培育扶持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非奥项目基地等的发展。

4.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用于资助举办、承办和参加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竞赛和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活动,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组织健身活动、社区(村)群众自发性健身活动等。

5.资助或组织全民科学健身服务。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指导、全民健身公益培训、体医融合、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数字化项目、体育宣传等。

6.资助体育场地公益性开放。主要用于支持公共体育场地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体育设施公益性开放，对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行补助等。

7.其他群众体育方面项目。

（二）竞技体育主要用于：

1.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竞技体育赛事。主要用于政府或社会力量在湖州举办或承办的市级及以上各类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

2.保障和改善各项目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主要用于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竞赛、训练、科医服务的辅助设施的研制、购买费用等。

3.支持备战和参加省级以上各项赛事。主要用于各训练单位为参加省运会、青运会、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等重大赛事发生的人才引进、联合培训、外训外赛、长（短）期集训、训练比赛器材、医疗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医疗康复及参赛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膳宿费、保险费、营养费和服装费等开支。

4.资助社会力量办业余训练。主要用于社会力量办业余训练发生的场地设施建设或租赁、教练员聘请、训练器材装备购买、外出交流训练比赛等费用开支。

5.其他竞技体育方面项目。

（三）青少年体育主要用于：

1.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扶持、体校建设、训练补助、运动员文化教育等。

2.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主要用于各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校园足球以及市级训练点、联合办队等扶持。

3.组织开展青少年各项体育竞赛活动。主要用于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竞赛等。

4.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体育管理干部、教练员、体育师资培训，教练员论文评选，运动员注册、人才信息和竞赛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等。

5.其他青少年体育方面项目。

（四）经市政府确认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应根据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体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其中，市本级体彩公益金含区分成。

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应根据体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体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体彩公益金支出预算与部门预算应同步编制。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两部分。

第十三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应根据体育彩票发行宗旨、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以及申报项目的政策依据，提出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各申请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市体育局正式提交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须在每年7月底前向市体育局提交当地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应细化体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

第十六条 加快市级体彩公益金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按各区县下一年度的预计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提前下达区县财政局，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应将当年体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预算全部下达完毕。

第十七条 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体彩公益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标识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应当遵照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相关制作费用在体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区县体育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实际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体育局，内容包括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市体育局应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报送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

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市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区县体育部门和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体彩公益金的项目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不定期开展体彩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4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